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兴宾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名称）的执法车辆租赁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车辆租赁采购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来宾市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08.74995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17.922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来宾市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以上范围

单位名称（盖公章）：来宾市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以上范围

企业名称（盖公章）：来宾市宾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